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9號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以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50656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作成之分配表（表7，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次序9分配予被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7,164元應更正為41,642元、次序10分配予被告17,940,996元應更正為15,850,493元，次序11分配予原告397,437元應更正為2,485,282元。系爭分配表變更後原告可得增加之分配額為2,087,845元【計算式：2,485,282元－397,437元＝2,087,845元】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據，核定為2,087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691元。

二、原告所提起訴狀及繕本均未附證物，應補提出起訴狀全部證物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相應份數之起訴狀繕本暨完整證物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
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鄒秀珍